

# 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段生态保护续建工程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段生态保护续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定鼎大道北段生态保护续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3、招标编号:孟津公开-2025-2
-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依据招标文件中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内原树木清理,土方工程,苗木栽植,绿化养护及景观绿化浇灌 给水等。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2月12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2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质保期

1、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贰分(人民币)¥:11766494.92元

该项目由于土地性质等原因，工程总价会发生变更；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 2、付款方式为：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实际工程量总额的60%；

(2) 养护期满一年支付实际工程量总额的20%；

(3) 养护期满两年由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决算报告，待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决算后，最终依据审计决算报告结清剩余尾款。

3、苗木养护期为2年；自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4、该工程不得再分包、转让；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宇辉

证书编号：豫241182047669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七、承诺事宜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养护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签订。

九、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和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57WXF71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116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15236693979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henanheyu@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长兴街支行

账号：4105 0168 2882 0000 0944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5年2月11日